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

訴願人因違反發展觀光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8 年 5 月 31 日北市觀產字第 10830175351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原處分機關接獲民眾檢舉，○○○（下稱系爭網站）所載地址「台北市北投區○○街○○巷○○弄○○號○○樓」（下稱廣告地址）疑似違規經營旅館業務及提供業者聯絡電話 xxxxx（下稱系爭電話號碼），旅客實際入住地址為「台北市北投區○○街○○巷○○弄○○號○○樓」（下稱系爭地址），嗣原處分機關於民國（下同）108 年 4 月 17 日在系爭網站查得以「○○」名義廣告載以：「.....○○台北北投區○○街○○巷○○弄○○號○○樓.....自 2018 年 11 月 8 日開始接待○○○的旅客入住.....此住宿每次訂房最少需入住 3 晚 客房類型.....適合人數.....3 晚房價.....預訂須知.....選擇客房.....價格是按每間客房每 3 晚計算的.....」及照片等住宿之營業資訊（下稱系爭廣告），可供不特定人查詢及預訂住宿。

二、原處分機關復依民眾提供之預訂住宿訂單資料（包含廣告地址、入住期間、價格、系爭電話號碼、照片、業者邀請加 line 及聯絡引導旅客入住之訊息等），於 108 年 4 月 22 日派

員至系爭地址勘查，經比對訂單資料、系爭廣告照片及稽查現場照片，房內之壁紙、裝潢一致，審認旅客可經由系爭網站預定住宿，再經業者引導至系爭地址住宿。原處分機關另以 108 年 4 月 22 日北市觀產字第 10830148842 號函詢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

遠

傳公司）等電信公司有關係爭電話號碼之持機人資料，經遠傳公司 108 年 4 月 23 日查復持機人為訴願人；嗣原處分機關並查得系爭地址建物所有權人亦為訴願人。

三、原處分機關乃以 108 年 5 月 8 日北市觀產字第 10830161961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經訴

願人於 108 年 5 月 21 日以書面陳述意見。原處分機關仍審認訴願人未領取旅館業登記證及專用標識，於系爭地址違規經營旅館業，違反發展觀光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又違規營業房間數 1 間，乃依同條例第 55 條第 5 項及發展觀光條例裁罰標準（下稱裁罰標準）第

6 條附表二項次 1 規定，以 108 年 5 月 31 日北市觀產字第 10830175351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

新臺幣（下同）10 萬元罰鍰，並勒令訴願人於系爭地址經營之旅館業歇業。該裁處書於 108 年 6 月 5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8 年 6 月 28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7 月

24 日補具訴願理由，8 月 29 日補正訴願程式及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發展觀光條例行為時第 2 條第 8 款規定：「本條例所用名詞，定義如下：……八、旅館業：指觀光旅館業以外，以各種方式名義提供不特定人以日或週之住宿、休息並收取費用及其他相關服務之營利事業。」第 3 條規定：「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交通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經營旅館業者，除依法辦妥公司或商業登記外，並應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登記，領取登記證及專用標識後，始得營業。」第 55 條第 5 項規定：「未依本條例領取登記證而經營旅館業務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歇業。」第 66 條第 2 項規定：「觀光旅館業、旅館業之設立、發照、經營設備設施、經營管理、受僱人員管理及獎勵等事項之管理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 67 條規定：「依本條例所為處罰之裁罰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旅館業管理規則第 1 條規定：「本規則依發展觀光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六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規定：「本規則所稱旅館業，指觀光旅館業以外，以各種方式名義提供不特定人以日或週之住宿、休息並收取費用及其他相關服務之營利事業。」第 3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旅館業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交通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旅館業之設立、發照、經營設備設施、經營管理及從業人員等事項之管理，除本條例或本規則另有規定外，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經營旅館業，除依法辦妥公司或商業登記外，並應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登記，領取登記證後，始得營業。」

發展觀光條例裁罰標準第 1 條規定：「本標準依發展觀光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六十七條規定訂定之。」第 2 條規定：「違反本條例及依本條例所發布命令之行為，依本標準之規定裁罰。」第 6 條規定：「旅館業與其僱用之人員違反本條例及旅館業管理規則之規定者，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依附表二之規定裁罰。」

第六條附表二 旅館業與其僱用之人員違反本條例及旅館業管理規則裁罰基準表（節錄）

項次	一
裁罰事項	未領取旅館業登記證而經營旅館業務。

裁罰機關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裁罰依據	本條例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五十五條第五項
處罰範圍	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歇業。
裁罰基準	房間數五間以下
	處新臺幣十萬元，並勒令歇業。

交通部觀光局 100 年 7 月 5 日觀賓字第 1000600426 號函釋：「主旨：……有關日租套房

之租期認定……說明：……二、依交通部 99 年 12 月 29 日交路字第 0990012444 號令：

發展觀光條例第 2 條第 8 款及旅館業管理規則第 2 條規定，『旅館業指觀光旅館業以外，對旅客提供住宿、休息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相關業務之營利事業。』除合法經營之觀光旅館業及民宿以外，其以不動產租賃方式經營，提供旅遊、商務、出差等不特定人有日或週之住宿或休息事實而收取費用營業者，核屬旅館業務之營業行為，應依法取得旅館業登記證，始得經營。』三、復依發展觀光條例第 2 條第 8 款……舉凡提供旅客住宿、休息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相關業務，即屬旅館業之業務範疇；此為旅館業與一般租賃業最大區隔處，訂房住宿日數乙節，依本局所為解釋，以日、週短期經營旅館業務已非法所容許，舉輕而明重，更何況以月、年長期接受訂房住宿經營旅館業務，更是法所不容……。」

臺北市政府 93 年 11 月 23 日府交四字第 093050999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

委任事項，並自 93 年 12 月 1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本府將下列法規規定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委任本府交通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一）發展觀光條例第 24 條、第 25 條、第 37 條、第 41 條、第 42 條、第 51 條至第 55 條、第 61 條及第 69 條。（二）發展觀光條例

裁罰標準。（三）旅館業管理規則。（四）民宿管理辦法。（五）旅行業管理規則。」

96 年 10 月 15 日府交三字第 09634117500 號公告：「主旨：公告原由本府交通局辦理觀光管理業務之管轄權權限，變更由本府觀光傳播局辦理之事項，自 96 年 9 月 11 日起生效……。」

二、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

（一）訴願人係一般出租行為，以年或月為單位出租予他人，訴願人未經營旅館業，未違反發展觀光條例規定。訴願人於系爭網站刊登很短的時間，誤以為與○○○出租廣告相同，只是希望增加超過 1 個月以上的訂房機率，且已將廣告下架。

（二）訴願人與房客簽約 40 日，已經超過以日或週為單位，提供該租賃契約予原處分機關，

但原處分機關不採信。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原處分機關查得系爭網站刊登如事實欄所述招攬旅客之系爭廣告，復依民眾提供之訂單資料，經原處分機關派員至系爭地址查得有旅客住宿，並查得系爭地址建物為訴願人所有，系爭電話號碼持機人亦為訴願人，原處分機關爰審認訴願人有未申領旅館業登記證及專用標識，即於系爭地址經營旅館業之事實。有系爭廣告畫面列印、確認預訂住宿訂單、房型照片、業者邀請加 line 及回覆訊息、遠傳公司查復系爭電話號碼資料、系爭地址建物登記謄本、原處分機關 108 年 4 月 22 日旅宿場所周遭環境查察紀錄表及現場照片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係一般出租行為，以年或月為單位出租予他人，未違反發展觀光條例規定及原處分機關不採信租賃期間為 40 日之租賃契約云云。按旅館業係指觀光旅館業以外，以各種方式名義提供不特定人以日或週之住宿、休息並收取費用及其他相關服務之營利事業；經營旅館業者，除依法辦妥公司或商業登記外，並應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登記，領取登記證及專用標識後，始得營業；違者，處 10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歇業；為發展觀光條例行為時第 2 條第 8 款、第 24 條第 1 項及第 55 條第 5 項所明定。復按

日租

套房之租期認定，除合法經營之觀光旅館業及民宿以外，其以不動產租賃方式經營，提供旅遊、商務、出差等不特定人有日或週之住宿或休息事實而收取費用營業者，核屬旅館業務之營業行為，應依法取得旅館業登記證，始得經營；訂房住宿以日、週短期經營旅館業務已非法所容許，舉輕而明重，以月、年接受訂房住宿經營旅館業務，亦為法所不許，有交通部觀光局 100 年 7 月 5 日觀賓字第 1000600426 號函釋意旨可資參照。查系

爭

廣告載有住宿每次訂房最少需入住 3 晚、價格是按每間客房每 3 晚計算、提供免費盥洗用品等設施及數則旅客評語等住宿資訊；原處分機關並依民眾提供之訂單資料，派員至系爭地址稽查，且經比對訂單、系爭廣告照片及稽查現場照片等資料，審認旅客可經由系爭廣告預定住宿於廣告地址，再由業者引導至系爭地址住宿；復據原處分機關於 108 年 4 月 22 日至系爭地址查獲旅客住宿之事實，並查得系爭電話號碼持機人及系爭地址建物所有權人均為訴願人。雖廣告地址與旅客實際住宿之系爭地址不符，惟訴願人係藉由系爭廣告招攬旅客，再引導至系爭地址住宿。是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確有於系爭地址提供不特定人以日或週之住宿並收取費用及相關服務之事實。爰本件訴願人有未申領旅館業登記證及專用標識，於系爭地址提供不特定人以日或週之住宿或休息並收取費用之經營旅館業務行為，洵堪認定。復按上開規定及函釋意旨，以不動產租賃方式經營，提供旅遊、商務、出差等不特定人有日或週之住宿或休息事實而收取費用營業者，核屬旅館業務之營業行為，以月、年接受訂房住宿經營旅館業務，自亦屬旅館業務之營業行為，是

訴願人尚難以其與房客訂有 40 日之租賃契約為由而邀免責。另訴願人縱已下架系爭廣告，亦不影響本件違規行為之認定。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未申領旅館業登記證及專用標識即經營旅館業務，違反發展觀光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且違規營業房間數 1 間，依同條例第 55 條第 5 項及裁罰標準第 6 條附表二項次 1 規定，處訴

願人法定最低額 10 萬元罰鍰，並勒令其於系爭地址經營之旅館業歇業，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27 日

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